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收购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25% 股权事项

（一）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太联华”）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北京亚太联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北京亚太联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北京亚太联华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北京亚太联华采用收益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

数符合相关公司实际情况，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

5、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评估结果和转让价格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收购上海铝箔 25%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申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91%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过我们事前审核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铝箔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铝加工板块整合，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提高铝加工板块的业务协同和运营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海铝箔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上海铝箔 25%股权事项。

二、关于对应收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鉴于汇源铝业破产重整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意向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及投资协议推进并完成破产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对大磨岭煤矿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大磨岭煤矿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张文章先生、张敬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经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文章先生、张敬军先生为副总经理，张敬军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 萍

文献军

谷秀娟

徐学锋

黄国良

2021 年 9 月 22 日